朔州市朔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城市房屋拆迁法规和有关政策；

**2.**审查房屋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等有关文件；

**3.**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发布房屋拆迁公告；

**4.**负责对拆迁人或被委托人的资质审核，核发房屋拆迁资格证书；

**5.**对房屋拆迁活动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对拆迁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6个科室，下属0个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朔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单位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36309.52万元 、 支 出 总 计36309.52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4922.54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34922.54万元。主要原因是：

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24686.3862万元；(1)张家河、雒儿庄、南泉三村拆迁支出5000万元；（2）老城遗留片区征收资金5000万元；（3）老城征收资金3000万元；（4）朔州市朔城区北旺庄街道张家河棚户区征收补偿安置3000万元；（5）退还山西北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补偿款709.16万元；（6）拨付老城遗留11处院落征收资金230.84万元；（7）退还丰泰铝业垫付的土地征收补偿等费用1840.9万元；（8）退还山西朔芳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征地补偿款105.485万元；（9）退还朔州市万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征收费用1300万元；（10）拨付朔州市万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征收费用1500万元；（11）朔城区北旺庄街道张家河村棚户区征收补偿安置项目3000万元。
2.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10019万元：（1）准池总部基地项目土地及附着物征收资金1720万元；（2）退还朔州市森杰房地产公司建设同安小区安置被征收户2900万元；（3）退还朔州市森杰房地产公司征收金三角棚户区垫付的征收资金1069万元；（4）朔州市森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开发南路东侧拓宽改造垫付资金715万元；（5）朔州市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垫付征收资金274万元；（6）朔州市森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同顺小区退款334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6309.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309.5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6309.52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9.77万元 ；项目支出36289.75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6309.52万元、支出总计36309.52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34922.54万元，增长2517.9%。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收入增加34705.3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309.52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922.54万元。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34705.39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309.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机关服务科目支出40.13万元，占0.11%；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支出1564万元，占比0.89%。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604.13万元，支出决算为1604.13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1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9.17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公用经费0.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0.6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来无三公经费，与2020年度无变化。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4705.39万元，本年支出34705.39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212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08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科目(01项)财政拨款支出24686.39万元，主要是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4686.3862万元；(1)张家河、雒儿庄、南泉三村拆迁支出5000万元；（2）老城遗留片区征收资金5000万元；（3）老城征收资金3000万元；（4）朔州市朔城区北旺庄街道张家河棚户区征收补偿安置3000万元；（5）退还山西北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补偿款709.16万元；（6）拨付老城遗留11处院落征收资金230.84万元；（7）退还丰泰铝业垫付的土地征收补偿等费用1840.9万元；（8）退还山西朔芳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征地补偿款105.485万元；（9）退还朔州市万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征收费用1300万元；（10）拨付朔州市万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征收费用1500万元；（11）朔城区北旺庄街道张家河村棚户区征收补偿安置项目3000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212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08款)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99项)财政拨款支出10019万元，主要是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0019万元：（1）准池总部基地项目土地及附着物征收资金1720万元；（2）退还朔州市森杰房地产公司建设同安小区安置被征收户2900万元；（3）退还朔州市森杰房地产公司征收金三角棚户区垫付的征收资金1069万元；（4）朔州市森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开发南路东侧拓宽改造垫付资金715万元；（5）朔州市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垫付征收资金274万元；（6）朔州市森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同顺小区退款3341万元。
3.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今年无政府采购。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部门，须说明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未展开绩效评价。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